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泰伯大道与飞凤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编号: XDG-2021-69 号)

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为完善鸿山街道居住功能布局,改善居住环境,甲方对本地块的项目投资开发实施监管,乙方须严格按照土地上市时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本着诚信互信、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相关监管事宜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承诺在 XDG-2021-69 号地块竞拍成功后,在无锡市新吴区新注册外资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必须在新吴区鸿山街道,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等额外币(包括美元、港币、境外人民币等),上述注册资本确保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到位。

2、乙方逾期未完成外资公司注册且注册外资实际未到账,迟延到账的每日按迟延到账款项的 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做好挂牌后的配套服务工作,为乙方在该地块设立外资公司的相关备案审批及工商手续以及后续开发建设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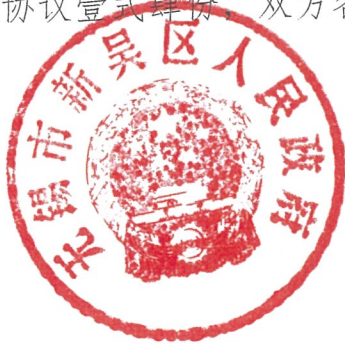
二、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3、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